
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YNTTCG2022034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1、竞争性磋商条件	3
2、项目概况	3
3、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7
六、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 项目内容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封面格式:	34
二、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 1: 首次磋商报价表	35
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	36
格式 4: 磋商函	46
格式 5: 技术文件	47
格式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48
格式 7: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49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9
(二)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50
格式 8: 类似业绩情况表	51
格式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52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材料 (不需要可不提供)	53
附件 2: 二次报价承诺书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受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磋商申请人参加本次磋商。

2、项目概况

2.1 资金来源：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来自于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编号：YNTTCG20220349

2.3 项目名称：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项目

2.4 磋商范围：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方式
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	1	项	24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竞争性磋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5★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6 项目地点：西昌路 26 号。

2.7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监督。

3、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纳完成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例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old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等）；

3.2 信用查询：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点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

3.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技术方案及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中标人中标后禁止分包、转包（自行做出承诺）。

3.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文件发售（报名）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08:30 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现场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联系人：莫岚，电话/传真：0871-65895558）。

4.2 报名费接受汇款、现金缴纳及扫码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现金缴纳及扫码支付的暂不能开具发票，各投标人若需要开具发票的，请在报名之前将文件费以报名单位的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无论中标与否，文件费都不再退还）：

户名：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

银行账号：135615364611；

备注信息：YNTTCG20220349 文件费；

联系人：莫岚，电话/传真：0871-65895558；

4.3 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盖公章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费网络转账截图（远程汇款报名费的投标人提供）；

以上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

4.4 外地企业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的，请将报名所需要资料扫描后（含标书购买凭据）一并发至邮箱：ttzbgs@163.com，并及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确认。联系人：莫岚，电话：15987783378。

4.5 ★未按规定时间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9月09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26号6楼）609会议室。

5.2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2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53839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室

联 系 人：任皓 莫岚

联系电话：0871-65895558 1598778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5383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联系人：任皓 莫岚 电话：0871-65895558
3	项目名称	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YNTTCG20220349
5	采购预算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本项目不分标段，投标人必须按需求整体进行投标，包含且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6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信息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u> / </u>
10	磋商范围	根据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典当行年审的需求，云南省典当行在线监管及电子年审系统拟提供，非现场监管、企业年审申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三方检查、地市监管部门初审、省级监管部门终审、统计分析和后台管理等服务，年审内容覆盖：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当票使用情况；息费收取情况；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详见《第三章 项目内容》
11	磋商报价	供应商自行上报服务费报价，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12	合同服务期限	一年
13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三章
16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2022年08月24日至2022年08月30日。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审办法”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其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请各磋商申请人仔细阅读初步评审标准和★号条款。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	磋商申请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下同）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以《答疑通知》的方式书面通知与答疑内容有关的磋商申请人，该答疑的内容及其他与本次磋商有关的通知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若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的调整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话或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应配合代理机构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必要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做出调整。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25	响应文件保密	从开标至项目成果资料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业主或采购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
26	“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暗标”评审是指针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此评审原则。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及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1份（格式为word电子版内容及签字、盖章完成的扫描件各一份。电子文件与扫描盖章件不符的，以扫描盖章件为准。） 纸质文件响应文件请采用胶装，不允许采用活页夹等容易散落的装订方式，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所有文件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处请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密封袋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部分。
28	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35615364611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1) 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 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提交至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已交磋商保证金的凭据原件； 3) 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逾期提交者、未到帐的均视同未提交保证金。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p> <p>磋商保证金退还： 所需资料（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项目退还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备注手机联系方式） ● 保证缴纳款凭证或网银转账截图 ● 反开收据：投标单位反开给代理公司的收到退还保证金的收据（请在收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金额。如不能及时开具，请致电代理公司前台咨询）。</p> <p>请将上述材料递交至代理机构前台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5987783378@163.com。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退还 咨询电话：0871--65895558 或 15987783378</p>
2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6 号 6 楼）609 会议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4	磋商代表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36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3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38	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计算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数为本项目成交金额，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书》时支付。
39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40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投标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p>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要求。</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6 号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871--63153839</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皓 莫岚 联系电话: 0871-65895558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4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4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4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p>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5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p>注: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p>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本次采购项目中的 / 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并备案,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p> <p>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招标文件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中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p> <p>国产产品定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如本项目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p>
47	同义词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如出现:</p> <p>1、“甲方”、“业主”等措辞,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p> <p>2.“潜在供应商”、“磋商申请人”和“投标人”等措辞,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p>磋商文件中“复印件”与“扫描件”内涵一致。</p>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递交响应文件时,磋商申请人应单独提交核验的证照:</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加盖公章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如用网银转账，用转账成功截图加盖公章即可）</p> <p>备注：所提供的证件或资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的证件或资料无效的，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p> <p>二、其它注意事项 若招标文件前后文字有不同理解或不一致的地方，请评标委员会应本着有利于所有投标人的解释进行评审。</p> <p>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非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国办发[2007]51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号） (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9)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3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1.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企业。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次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报价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4.2 授权代表须携带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5、费用承担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潜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地点位置、原有情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项目完成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无论是否成交，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及踏勘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上述 5.1 和 5.3 项中的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6、磋商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与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产品、工程或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印。

7.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8.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5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将向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

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

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供应商若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采购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公制。

10.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报价

12.1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方式，各潜在服务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人员的工资、投入服务所使用的设备费、使用的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成交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及其他成本变化等风险因素调整，也不能随市场变化因素、工作量大小而增加，各潜在服务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磋商申请人应书面签字确认。

12.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若进行调整，调整后，完成时限、服务质量等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保证用户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数额、时限、方式提交保证金。

13.2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3.3 若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网银支付帐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供应商应将银行汇款成功页面打印件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供应商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4 若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形式提交，出票账户或汇款帐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供应商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5 若保证金以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且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3.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对于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应视其磋商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和报价承诺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8 **如果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磋商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否则，磋商保证金一概不予退还。**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后 9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 12 条有关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15.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签字盖章齐全，副本可为正本完全的复印件，当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报价一览表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15.7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5.8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6.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进行密封，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密封章，密封袋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部分。

16.3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经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密封送达采购人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8、竞争性磋商

18.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18.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③ 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实行两轮报价，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9、评审

19.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9.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20.1 合同将授予最大程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最佳报价的供应商。

20.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及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评估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的工作转让（转包）给他人。

23 履约保证金

2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成交人的全部保证金。

2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3 履约保函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经审核，项目执行无误后，退还供应商的银行保函。

七、 其他事项

24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任务大纲中的技术、项目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5.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6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适用法律

27.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章 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夯实典当行监管，提升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结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的要求，目前的传统纸质年审在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要，对比北京、上海、山东、福建等地典当监管的先进经验，推广典当行业电子年审有利于以场景应用为抓手，加强数字云南建设，打造数字引擎，提速高质量发展，优化全流程监管能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着力补齐监管制度短板，以科技赋能监管数字化转型。针对我省典当企业监管需求，制订采购需求。

二、项目建设目标

（一）强化典当风险防范，提升非现场监管水平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互联网创新发展趋势，运用大数据、云技术等新兴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新方式，强化非现场监管，加强动态和全过程监管，风险信息早知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监管成本，促进企业守法经营。

（二）优化年审工作方法，提升年审工作效率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工作效率，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开展电子化年审，优化年审工作方法，减轻企业的负担。电子化年审可进一步细化年审内容，并将年审过程、内容及结论数字化，年审过程可追踪，历史情况可分析，有利于行业监管及企业分类管理。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预算金额：24 万元。

五、服务要求

（一）根据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典当行年审的需求，云南省典当行在线监管及电子年审系统拟提供，非现场监管、企业年审申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三方检查、地市监管部门初审、省级监管部门终审、统计分析和后台管理等服务，年审内容覆盖：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当票使用情况；息费收取情况；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二）企业申报—企业通过系统生成年审材料上报；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典当行并上传审计报告；

（四）第三方检查—检查企业经营合规情况并上传意见；

（五）州（市）监管部门初审—审核所在地企业，上传初审意见；

(六) 省级监管部门终审——审核企业信息，上传终审结论；

(七) 年审统计分析——监管部门通过系统自动汇总企业备案信息、典当收入及费用、经营构成明细、资产结构明细、其他资产及负债、风控指标完成评定等级、年度年审情况等。

(八) 后台管理——统一管理第三方公司、会计事务所、区监管部门、市监管部门的账号及角色权限。

(九) 一键打印——年审申报内容以省监管部门提供的为主，电子年审设定“一键打印”、行业数据汇总分析功能，同时还设定各审核环节完成后不可逆修改的限制，确保年审工作的严谨。

(十) 非现场监管——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通过可视化界面，显示云南省典当企业风险情况。同时，可查看企业业务明细，包括企业上传的业务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鲜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鲜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鲜章）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邮 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5895558

说明：合同格式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根据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典当行年审的需求，云南省典当行在线监管及电子年审系统拟提供，非现场监管、企业年审申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三方检查、地市监管部门初审、省级监管部门终审、统计分析和后台管理等服务，年审内容覆盖：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当票使用情况；息费收取情况；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二) 企业申报—企业通过系统生成年审材料上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典当行并上传审计报告；

(四) 第三方检查—检查企业经营合规情况并上传意见；

(五) 州（市）监管部门初审—审核所在地企业，上传初审意见；

(六) 省级监管部门终审—审核企业信息，上传终审结论；

(七) 年审统计分析—监管部门通过系统自动汇总企业备案信息、典当收入及费用、经营构成明细、资产结构明细、其他资产及负债、风控指标完成评定等级、年度年审情况等。

(八) 后台管理—统一管理第三方公司、会计事务所、区监管部门、市监管部门的账号及角色权限。

(九) 一键打印—年审申报内容以省监管部门提供的为主，电子年审设定“一键打印”、行业数据汇总分析功能，同时还设定各审核环节完成后不可逆修改的限制，确保年审工作的严谨。

(十) 非现场监管—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通过可视化界面，显示云南省典当企业风险情况。同时，可查看企业业务明细，包括企业上传的业务合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云南昆明；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__月至202__年__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__年__月-__月，_____；

2) 202__年__月-__月, _____;

3) 202__年__月-__月, _____;

4) 202__年__月底前,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乙方应在 202__年__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项目成果报告需达到甲方需求。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要协作的有关工作包括:

(1) 提供业务需求: 明确工作目标, 协助完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2) 提供工作协作条件: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 提供地方调研、专题会议讨论、专家咨询等工作协调。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执行期内, 根据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提供。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专职工作人员完成此项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安排, 应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应就开展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3.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资料, 对涉密材料负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万元(____元整)。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__%(____元整), 在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 向乙方一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__%(____元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项目按进度完成;

2. 保证项目按进度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经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第十条 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 需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标准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项规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其磋商申请将被否决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应交未交、未足额缴纳、未及时到账、未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保证金的。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的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的内容、格式进行编制；
		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照或资料的；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与实施不符的虚假磋商。
		响应文件的响应不符合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包括办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等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磋商报价评审 F1 (满分 10 分)	计算公式为：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备注：1.“最终磋商报价”以二次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技术部分评审 F2 (满分 63 分)	针对项目整体情况的了解程度，对项目功能性的整体把握程度，评委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满分 8 分)： (1) 认知准确、思路清晰，能把握关键点：7--8 分； (2) 合理，可行：4--6 分； (3) 欠合理，基本可行：1--3 分； (4) 不合理：0 分	
	功能建设评审评分 (满分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功能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可以实现全部功能需求、内容具有图文并茂描述功能情况，得 17--20 分； (2) 服务方案可以基本实现服务需求、基本满足功能的，得 11--1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部分实现服务需求的，得 6--10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平台功能无法满足需求的 1--5 分。	
	服务所用的监管及电子年审产品成熟度，功能性、易用性进行评价，产品说明要包括对具体的功能说明及系统截图 (满分 15 分)： (1) 好 10--15 分； (2) 较好 4--9 分； (3) 差 1--3 分；	
	进度计划 (满分 10 分) (1) 进度计划详细、明确，符合采购要求，得 8--10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 4--7 分。 (3) 进度计划不符合采购要求，得 2--3 分。 (4) 未提供进度计划，得 0--1 分。	
	对磋商供应商的系统运维服务、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等进行分析并综合打分 (满 10 分)： (1) 系统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承诺可行性强，后续服务保障到位，得 8--10 分。 (2) 系统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有服务承诺，得 4--7 分。 (3) 系统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全，不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无服务承诺，得 1--3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5、商务部分评审 F3 (满分 27 分)	项目团队 (11 分)	项目团队评分 (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4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在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成员构成、岗位职责等项目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团队人员充足、构成合理，岗位职责详细、清晰得 5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构成基本合理，岗位职责描述简单得 3--4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构成不够合理，岗位职责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案例评分（满分 10 分） 对供应商 2018 年至今类似案例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企业荣誉评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典当行业监管、年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按照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等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 1、组建磋商小组；
- 2、初步评审；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 4、竞争性磋商；
- 5、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 6、详细评审。

三、评审方法

1、组建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将进入详细评审。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随机抽取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项目内容和合同草案条款等，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内容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内容，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分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F1+F2+F3

(2) 技术部分 F2、商务部分 F3 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①密封袋封面格式：

<p>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u>YNTTCG20220349</u></p>
磋商申请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本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月 日 午 时前不得开封。

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p>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u>YNTTCG20220349</u></p>
磋商申请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备注：请于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二、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磋商申请人可自行拟定。)

格式 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费报价	_____元
服务标准	
保证金 递交方式：	金额：（元）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必须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2.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

3. 如出现恶意低价报价者，磋商小组有权让磋商申请人作出解释及合理说明，否则视为不合理报价或恶意报价，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申请人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格式 2-1：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工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此表后可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补充材料。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磋商申请人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磋商申请人全称) 的 _____ 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 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注: 磋商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 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 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4：磋商申请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格式 2-5：磋商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2-6：财务状况

格式 2-7：信用查询

格式 2-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格式 2-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格式 2-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承诺

致：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承诺：

我公司具备参加投标活动条件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磋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供货能力、相当的技术力量、良好信誉的和经济实力，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磋商申请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技术方案及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2-12：

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2-13：

成交后独立完成服务内容，不进行分包、转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2-1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供应商未参与 _____（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格式 2-1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6：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 4：磋商函

磋商函

致：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相关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磋商申请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磋商申请人的行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技术文件

对项目整体情况的了解，对项目功能性的整体把握

功能建设

年审产品功能简述及补充材料

进度计划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格式 6：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是否偏离	支持资料页码索引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请磋商申请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2、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格式 7：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及资格证号					
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规模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如有)

注：1、本表可扩展。

2、本表后可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材料。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二)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或岗位

注：1、本表可扩展；

2、本表后可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材料。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类似业绩情况表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规模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如有)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附件 1：政府采购政策材料（不需要可不提供）

1.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二次报价承诺书

注：1.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报价备用。

2.表格长度、宽度可以自行调节，但不得改变表格内的格式、内容。

二次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典当行线上监管、电子年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NTTCG20220349

总 报 价	_____元
--------------	--------

补充承诺内容：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